

关于公布 2022 年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考核结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直属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教师发展学院组织开展了首批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三年一周周期考核和第二批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中期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常州市教育局师发院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